

用藥過量注意事項

- 一、要有一人負責陪伴看護病人。
- 二、每 2-4 小時喚醒病人一次(如果可以的話，檢查呼吸型態及瞳孔對光反應情形。)
- 三、多休息，不宜從事任何須集中注意力之工作如開車。
- 四、神智清醒者，可給予喝充足之水份。
- 五、勿服用任何鎮定劑、麻醉劑、酒精等。
- 六、如有下列問題時，請把病人送回急診室：
- 七、若為蓄意藥物過量，請注意有無其他自殘行為。
 1. 不正常或沉重的呼吸
 2. 瞳孔不等大。
 3. 不斷的暈眩。
 4. 神志混淆不清或不認識自身或周圍的環境。
 5. 四肢軟弱無力。
 6. 持久的嘔吐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(02) 22490088 分機：1200

臺北醫學大學·部立雙和醫院

103.11.B

H8400002

部立雙和醫院關心您

